**声明函**

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公司于××年××月参与原吕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组织的×××项目投标，投标/履约保证金金额××元。因我公司×××，自愿放弃该笔保证金退还的权利，全部金额由贵单位自行处置。我公司承诺：自声明之日起，不再通过仲裁或诉讼等任何法律手段追要该笔保证金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（公司名称加盖公章）

2022年×月×日

 （联系人：×××，联系电话：×××）